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借方墊付本金額為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5,000,000港元)為期三個月之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及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貸款延長(「**延長**」)六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貸款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之貸款(經補充貸款協議延長)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及延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借方墊付本金額為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5,000,000港元)為期三個月之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及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貸款延長六個月。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貸方	:	本公司
借方	:	Kuni Umi Energy Co., Ltd.
KUAM	:	KUAM
擔保人	:	STI
貸款之本金額	:	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5,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8%
償還日期	:	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且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延長六個月
抵押	:	(i) KUAM股份質押 (ii) STI股份質押 (iii) 應收款項轉讓 (iv) 個人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準時支付所有當前或可能隨時或不時成為借方就貸款而應付或結欠(實際或或然)本公司之應付款項。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除將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貸款提取後九個月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有效。

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借方主要於日本從事中型太陽能項目之發展、營運及管理。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借方由STI及KUAM分別擁有67.69%及32.31%權益。

除：(i)董事徐柱良先生及何清女士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葉永威先生亦為借方之董事；及(ii)STI之董事王興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STI及KUAM)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及於中國從事銀礦石開採及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正考慮透過擬認購借方之新股份可潛在擴大其於日本可再生能源市場之業務。於協商過程中，鑒於借方之業務前景及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於就借方業務作出最終投資決定期間，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借方墊付貸款，此舉將為本公司提供穩定回報及更充分利用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延長)乃由本公司及借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借方之財務狀況及借方提供之抵押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借方之背景及預期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延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貸款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之貸款(經補充貸款協議延長)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及延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Kuni Umi Energy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	指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期限延長六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KUAM」	指	Kuni Um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KUAM股份質押」	指	KUAM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KUAM於借方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之10,500股股份(相當於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2.31%)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股份質押，作為借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墊付之本金額為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方)及借方(作為借方)就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個人擔保」	指	STI之一名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個人擔保，作為借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應收款項」	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借方結欠STI之總額為662,700,430日圓(相當於約46,389,030港元)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轉讓」	指	STI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應收款項轉讓而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轉讓，作為借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I」	指	Shine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TI股份質押」	指	STI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STI於借方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之22,000股股份(相當於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69%)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股份質押，作為借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及借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內，所報之日圓金額已按100日圓兌7.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閻蘅女士、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